

副本

建築管理組

送別

密等

內政部

(函)

限年存保
號 檔

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

營建署

收受者

批示

辦 擬

主旨：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

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77.6.29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九二七三號函。

部長 吳伯雄

文 件	發 行
附 號	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
台 (77) 內營字第	615773 號

9175

(函)

限年		(函)		部政內	
號					
說明：		主旨：關於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，其中部分建物擬拆除新建，應否		受文者	
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		批		台北市工務局	
一、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1. 10. 八三建四字第 3031 三號函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1. 11. 北市工建字第 381-68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2 1		辦		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	
		擬		發	
				文	
				件附	
				號字	
				期日	
				台(83)內營字第 83721-24 號	
				本部 77 7 13 台(77)內營字第 6157 七三號函影本	

20 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7)內營字第六一五七七三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部長 吳伯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之建物拆除新建，如增加基地面積並僅利用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主要出入口，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82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（83）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：「...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」上開函釋所稱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」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因旨揭疑義尚涉及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與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，如仍有疑義，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，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